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5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沂

梁淑燕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5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沂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梁淑燕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就理由部分補充：「按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，不得主張防衛權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00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由被告林沂、梁淑燕及證人蕭安淇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述之內容可知，本案之經過實為被告林沂、梁淑燕二人互相拉扯，進而造成各自受有如附件所載之傷勢，可認屬互毆行為，依上開見解可知，此仍該當傷害罪之構成要件，被告二人均無由主張自我防衛而阻卻違法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沂、梁淑燕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林沂、梁淑燕雙方僅因細故便為本案之傷害犯行，顯然均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概念，所為要無可取，

01 皆應予非難，衡以被告二人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衝突
02 之過程與起因、被告均否認犯行且未能達成調解之犯後態
03 度，另參酌被告各自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及所受
04 傷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
0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7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1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 莆 晉

12 得上訴

13 論罪法條

14 刑法第277條